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辦理情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p> <p>2. 委辦費：遵照辦理，其中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遵照辦理，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部主管除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配合辦理統刪5%，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遵照辦理，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6. 獎勵金：遵照辦理。</p> <p>7. 設備及投資：遵照辦理，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內政委員會部分</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5萬3,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兼職費」減列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 大陸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p>	<p>6. 獎勵金：遵照辦理。</p> <p>7. 設備及投資：遵照辦理，其中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 非本部主管業務。</p> <p>2. 非本部主管業務。</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06萬8,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3. 內政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78萬9,000元。</p> <p>4. 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206萬2,000元。</p> <p>5. 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233萬8,000元,「刑事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減列764萬7,000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7,00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減列5,513萬5,000元。</p> <p>6. 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312萬1,000元。</p> <p>7. 役政署「役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89萬3,000元。</p> <p>8.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他業務租金」減列341萬8,000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184萬元。</p> <p>9. 建築研究所「一般行政—物品」減列3萬6,000元,「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1,162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202萬5,000元。</p> <p>10. 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物品」減列60萬2,000元。</p> <p>11. 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減列818萬5,000元。</p> <p>1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經費」減列771萬1,000元。</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3. 遵照辦理。</p> <p>4. 遵照辦理。</p> <p>5. 遵照辦理。</p> <p>6. 遵照辦理。</p> <p>7. 遵照辦理。</p> <p>8. 遵照辦理。</p> <p>9. 遵照辦理。</p> <p>10. 遵照辦理。</p> <p>11. 非本部主管業務。</p> <p>12. 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機械設備費」減列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雜項設備費」減列35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37萬5,000元。 3.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139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4.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事務費」減列92萬3,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事務費」減列4萬3,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6. 環境保護署「一般事務費」減列454萬8,000元,「獎補助費」減列62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7. 環境檢驗所「一般事務費」減列92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8.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般事務費」減列16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衛生署「一般事務費」減列10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疾病管制局「物品」減列103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食品藥物管理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85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1. 非本部主管業務。 2. 遵照辦理。 3. 非本部主管業務。 4. 非本部主管業務。 5. 非本部主管業務。 6. 非本部主管業務。 7. 非本部主管業務。 8. 非本部主管業務。 9. 非本部主管業務。 10. 非本部主管業務。 11.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議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p>	非本部主管業務。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八)	<p>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1. 99年度社會救助業務預算編列補助行政院未設算之台北市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調增經費，目前補助經費尚足因應，未來俟縣市實際支用情形倘有不足再依規定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另99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實際執行不敷經費，本部業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並獲核定支應。</p> <p>2. 有關99年度補助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費實際執行不敷經費，本部業以99年6月29日內授中會字第0990731136號函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獲核定支應。</p>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p>	<p>本部自98年即開辦具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接受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計畫，並於99年起逐步擴大補助範疇，將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養護費達50%以上同為65歲的老人納入補助</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對象，99年度補助人數計6,508人。</p> <p>公民投票法之修正攸關國人直接民權之行使，考量各界對於修法內容，尚有不同意見，為凝聚共識，並保障人民公民投票權利之行使，本部業於99年8月4日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公民投票制度檢討座談會，刻正參酌與會者意見，並廣續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審慎研議辦理檢討修法作業。</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p>	遵照辦理。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速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	遵照辦理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遵照辦理。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十七)	<p>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非本部主管業務，惟將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調查作業時程，再配合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p>
	<p>本部及所屬機關計 60 個，屆至 99 年 12 月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306 人，已進人數為 482 人，超額進用 176 人，均依定額比例足額進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號</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序號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序號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一)	<p>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二)	<p>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2萬2,000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ECFA部分，應將ECFA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ECFA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98年7月1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ECFA納入考量，未來凡因ECFA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ECFA受衝擊之</li> </ol>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p>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p>1. 有關「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及曾文溪景觀橋係屬交通部權責。</p> <p>2. 至於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段辦理情形如下：</p> <p>(1) 台南市2-7號道路東段工程：本部營建署已於98年度核定中央款5.39億元辦理安吉路至北安路段（長2,350公尺、寬20公尺）、另北安路至安和路段（長約530公尺）亦已於99年度第一次新增審議後核定補助中央款2.49億元，總計已核定中央補助款為7.88億元。</p> <p>(2) 台南市2-7號道路西段工程：主要係為銜接西濱快速公路與國道八號系統，惟目前西濱快速道路僅核定辦理至曾文溪北岸並未與本路段銜接，本案業請台南市政府視未來西濱快速道路後續建設計畫（八棟寮至九塊厝段段）完成後交通需求再洽請相關主管部會協助辦理。</p>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八)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九)	<p>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	<p>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p>	本部暨所屬機關無此情事。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併同決議事項第 25 項辦理。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p> <p>壹、</p> <p>(一)</p> <p>(二)</p>	<p>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p> <p>內政部部分（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內政部99年度預算編列「愛台12建設」預算包括「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國土測繪資料整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開發及建置新婚夫妻持家資訊與e管家介接平台」、「開發及建置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等共7項計畫6億5,64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99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3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4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編列「補助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興建計畫」5億元。該計畫行政院97年12月5日核定，但行政院復於98年9月1日發布改制計畫確立99年12月25日起改制，但經費由地方及中央政府負擔，依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區分，卻獨漏高雄市，建議將5億元預算暫予凍結，俟內政部建請行政院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099070128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鑒於內政部未積極辦理原住民地區鄉公墓與環保多元化葬法（公墓更新），俾解決原住民地區公墓飽和問題，爰提案內政部99年度預算「民政業務」計畫項下「殯葬管理」項下分項計畫「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3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計6,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37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我國許多殯儀館建築老舊、禮廳及靈堂嚴重不足，人民經常無法找到舉辦告別式或追思會的場所，各縣市違法設立之禮廳及靈堂到處林立，人民佔用道路設立靈堂已成為常態，阻礙我國殯葬禮儀文化與服務之提升。究其原因，和內政部擴張解釋「殯葬管理條例」之條文有關。依該條例第13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七、禮廳及靈堂」。其立法旨意係強調殯儀館設立之要件應包含禮廳及靈堂在內。惟內政部卻於93年2月26日發布台內	基於解決殯儀館奠祭空間不足及提升奠祭設施之服務水準需要，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業經立法院修正納入禮廳及靈堂單獨設置規定，經 總統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4 月 30 日施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民字第090003039號函解釋，一方面稱禮廳及靈堂係屬殯儀館設施之一部分，但另一方面卻對母法做擴張解釋，反向認定「私人或團體不得單獨申請設置、經營」禮廳及靈堂，導致舉辦告別式與追思會之場地嚴重不足。由於禮廳及靈堂不涉及大體處理，為滿足人民治喪追思及舉辦告別式之場地需求，並提升我國禮儀服務之品質，要求內政部應於本決議通過後一個月內，立即檢討前述解釋令，並研擬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允許禮廳或靈堂得單獨申請設置、經營。			
(五)		內政部99年度「戶政業務」分支計畫「推行人口政策」編列1,377萬2,000元，較98年度預算320萬2,000元增加1,057萬元，99年度預算為98年度之4.3倍，用途說明卻僅較98年度增加7個字，說明資料過於簡略，無法了解增編原因，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內容。	本部業於98年10月27日台內戶字第0980200170號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報告在案。		
(六)		地政業務編列4億5,554萬3,000元，較上年度減列1億3,900萬元，查97年度預算執行率僅86.77%，保留款至98年8月底尚有1億700餘萬元，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內政部應按季將預算執行狀況，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七)		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將「預、決算、研究報告、業務統計、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研討會」等各項資訊公開，部分項目未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已積極改善且切實遵照辦理，並於98年11月20日以測秘字第0981401021號函向委員報告在案。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資料，部分項目僅提供書面資料查閱，未公開於網路。該中心負責政府多項國土資訊電子化業務，顯有能力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路供公眾線上查詢，應立即改善。	
(八)	內政部資訊業務編列3億6,465萬6,000元，增列1,477萬3,000元，惟查97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僅69.83%，保留數達3億1,000萬元，98年1至8月預算執行率僅67.47%，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應按季將執行狀況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九)	內政部99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3億元，因本計畫擬補助分散於全國各地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體效益甚難具體呈現，為避免計畫補助完成後，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未能充分有效利用，而形成多處小型蚊子館，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99年度補助對象、金額等明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3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	內政部99年度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3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內政部95年至97年間雖未編列補助預算，但於年度績效目標均設定有「提升火化率」之衡量指標，並均確實達成，99年度編列高達3億元之補助，但99年度績效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10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2935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目標對於殯葬管理卻隻字未提，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99年度擬補助對象、金額、預期成果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99年度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編列7,350萬元，涉及我國海洋主權及國防安全，馬政府高層卻涉嫌將我國數年來耗費鉅資之「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成果洩漏予中國官員。為避免我國海洋主權及國防安全因政府高層不當舉措而遭受威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安會秘書長率相關部會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34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十二)	<p>依據審計部決算查核報告指出，過去內政部及所屬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99年度起，內政部及所屬單位之政令宣導及廣告支出，為使預算能於合法範圍內保留適度彈性，依現行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支用。</p>	遵照辦理			
(十三)	<p>內政部研議修正各類大陸人士來臺之許可辦法及居留數額表等規定，應邀集大陸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工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就各類人士來臺對於我國國家安全、教育、醫療、社福及就業等資源負擔及可能之衝擊，提出完整</p>	<p>1. 目前大陸地區人民尚未開放以來臺工作或就學申請居留，爰「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以下簡稱數額表），並無相關規定；現行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居留或定居，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p> <p>2. 目前擬修正之許可辦法草案，並無涉居留或定居條</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估報告，衡酌我國整體社會負納量後始得修正，並應將評估報告連同修正之許可辦法送立法院備查，以避免日前大陸人士得免試入學及健保納保身分爭議重演，並應慎防假專業、商務人士名義，實則來台工作之情形，影響我國勞工權益。</p>	<p>件，並未放寬或限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或定居之資格。惟為求慎重，亦邀集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戶政司、社會司、法規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兒童局)等機關與會共同研商。</p> <p>3.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99年4月2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時，已將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連同前述修正之2許可辦法送立法院備查；日後修法時將遵照決議事項，併同研擬相關評估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另數額表於98年8月12日修正發布後，尚未再修正，未來視執行情形，適時辦理修正事宜。</p>
(十四)	<p>查我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當之財產認定，係不分對象訂定相同的財產要求。依我國情現況而言，國內許多外籍配偶家庭乃屬中、低收入戶，對於政府訂定相當之財產要求，有實務上之困難。因此，就公平性的考量而言，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中，對於相當之財產認定，應針對中、低收入戶訂定較為寬鬆之標準，調降財產認定之金額。因此，為保障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家庭之權益並兼顧法令之公平性，建請行政院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並於條文中，針對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時，另訂較低之財產認定</p>	<p>1. 本部已於97年11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0970184578號令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全面取消外國人以我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改得由申請人提憑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國內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或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申請人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以資證明。讓金額規定不再成為阻礙渠等申請歸化的門檻，並提供申請人更自由多元的選擇空間。</p> <p>2. 依前項規定，外國人以我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已無須提憑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力證明規定，均得以最寬鬆之標準認定符合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爰無針對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外籍配偶另訂財力認定標準之必要。</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標準。 台灣特定地區房價過高，造成社會貧富差距惡化。因應之道不外乎增加供給，限縮房貸成數等。而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的效果可健全未來房地產買賣，進一步使房價合理化。有鑑於此，建請內政部所屬建置「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與公布房地產買賣成交價格，交易時點等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避免房價遭有心人士不當炒作而損及消費者權益。	依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本部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共同合作，在符合法令原則及不影響個人隱私的前提下，以識別化、區段化處理方式，提供全國房屋買賣契約價格統計資訊，該統計資訊已建置完成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網站，提供社會各界查詢使用，使民眾瞭解房價的變動狀況，以健全住宅市場。
貳、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一) 內政部 99 年度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數 36 億 8,399 萬元（不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據本院預算中心洽內政部表示，「該部 78 至 9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團體 83,579 件、金額 979 億 2,727 萬餘元，截至 98 年 8 月底，尚未核銷件數為 647 件、金額為 32 億 168 萬餘元，扣除延續性興建中工程案件 9 件（1 億 1,132 萬餘元），實際未核銷金額 638 件、金額 30 億 9,036 萬餘元，未核銷金額比例 3.15%；其中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超過 10 年（78 至 87 年）未核銷件數仍達 345 件、金額 8 億 9,575 萬餘元。」	1. 本案業以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38089 函送「內政部 78 至 9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加強核銷之相關清理措施及作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578 號函准予動支凍結預算。 2. 截至 100 年 1 月 21 日止，本部 78 至 9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為 291 件、12 億 4,831 萬餘元，占累計補助金額之比率約 1.26%，其中 78 至 87 年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未核銷件數已降至 174 件、金額 5 億 8,386 萬餘元。 3. 另為加強未核銷案件清結速度，本部並於 99 年 5 月起就本部所主管「全國性及省級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其歷年未核銷案分案列管，定期檢視清理情形，並於 99 年 9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4 次專案會議會前會，會中針對個案性之未核銷久懸特殊案件，業已提供初步核銷結案建議方式，本部將繼續切實督導管控，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清結未核銷案件。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綜上，歷來未核銷件數及金額均甚龐大，爰凍結99年度預算數1/5，計7億3,679萬8,000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核銷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二)	<p>內政部99年度重要工作之一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共編列21億3,000萬元預算。長照10年計畫自97年開辦至今，執行成效極為不佳，長期照護體系建設進度大大落後。探究長照10年計畫成效不彰之因，包括現行補助方式對於低收入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補助方式未因地制宜、資源人力不足、地方財政配合困難等。若政府預計將於2、3年內開辦長照保險，實應加緊腳步推動長期照護體系之基礎建設，然政府對於長期照護體系之基礎建設不甚積極，99年度甚至縮減長照預算高達6億元，有便宜行事、以現金給付應付長照保險開辦之服務短缺之嫌。爰提案凍結1/5預算，計4億2,600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10年計畫推動之檢討與改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案本部業於99年4月8日至立法院進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情形，包括執行檢討與改建策略等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99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7號函核准動支凍結預算在案。</p>
(三)	<p>內政部99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21億3,000萬元。</p> <p>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應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之委外研究報告指出，多數縣</p>	<p>本案本部業於99年4月8日至立法院進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情形，包括執行檢討與改建策略等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99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7號函核准動支凍結預算在案。</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市政府執行長期照顧10年計畫的11項服務，有推動不順利或無法開辦的現況，以執行率來看，家庭托顧僅8%、失智老人日間照顧24%、夜間照顧25%、交通接送48%；完整提供11項服務的縣市，全國僅有嘉義市，可見我國長照計畫在供給照護服務仍有很大改進空間。</p> <p>為讓長照保險可以順利推動，各縣市執行長期照顧的11項服務，有必要立即檢討改進；該經費凍結五分之一，計4億2,600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10年計畫推動之檢討與改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四)	<p>99年度內政部於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共編列497萬9,000元。國民年金監理會掌握國民年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務，故該會所做之決議攸關全體國保之被保險人之權益，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建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之會議紀錄應比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將委員發言內容及所做之決議公布於網站上，以供民眾隨時掌握國保基金收支狀況。</p>	<p>1. 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自民國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於該會網頁公開含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成員名單等資料之歷次會議紀錄。</p> <p>2. 另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國民年金業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兼顧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之政策決定或業務推展，自 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起，按月將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置於該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i.gov.tw/npsc/">http://www.moi.gov.tw/npsc/</a>) 「監理委員會議紀錄」項下，供民眾隨時透過網路瞭解。</p>
(五)	<p>內政部社會司辦理急難救助業務中之獎補助費，共編列了8億3,845萬6,000元，而其預算說明表示，該獎補助費，是為補助各縣市村里辦公處即時給與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所編列，然此獎助費亦包含村里辦公處訪視所須之行政事務</p>	<p>本計畫所列補助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務費部分，係以地方政府及公所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訪視費及民間立案福利機構與公益團體參與訪視人員之意外保險費等使用。村（里）辦公處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其中之一人為個案訪視小組成員之一，其參加個案訪視所需訪視費用由公所以按件計酬方式依規定核支，並非給予每一村（里）辦公處一定額度之行政事務費。</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費，卻未明確說明所給予各村里辦公處之經費占多少，易造成查核上之困難，且亦會造成民眾疑慮。 基於上述理由，要求內政部，應明確說明上述預算補助給村里辦公室的行政事務費為多少經費，以免造成民眾疑慮以及查核上之困難。			
(六)	<p>97年馬政府先是堅持油電雙漲，以致通貨膨脹、物價飛漲，造成民眾生活困難，而後面對全球經濟大海嘯時，又無法提出有效因應之政策工具，致使失業率不斷飆升、勞工經常性薪資一路下滑，人民生活更加深陷水火。</p> <p>以今(2009)年第2季為例，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1,695戶、3萬1,292人，增加之戶數、人數及幅度皆創下歷史新高，同時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統計調查更指出，近來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的趨勢，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凡此種種，顯示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尤其是因不符現行社會救助標準，未被納入救助體系的新貧、近貧人口，往往無法獲得及時性之救助，致使生活頓時失依。</p> <p>據上，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回應台灣社會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當前社會救助體系之缺失，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版本，並期建構能夠符合現實、足以回應民眾需求之社會救助制度。</p>	<p>近年來面臨經濟不景氣及社會情勢急速變遷，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結構性失業等問題，為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遭受緊急危難或非常災害者之生活，爰進行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工作，重新定義並調增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的最低生活費，將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再合理的放寬，並將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及權益法制化，讓未來政府在照顧弱勢民眾及整合福利資源時，有更明確的依循標準，同時也強化對低收入戶的就業輔導及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彰顯政府照顧弱勢的決心。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已於99年12月29日公布，並將於100年7月1日施行。</p>			
(七)	<p>歷來政府以不同計畫，因應時局或政策指導，規劃執行不同項目之急</p>	<p>為因應當前經濟景氣因進口石油及原物料價格飆漲以及繼之而來之國際金融海嘯等衝擊，爰辦理馬上關懷急</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難救助計畫，其政策形成、宣導、執行，以及民眾之申請與受助，尚無系統與常態之運作。此等現況，導致雜亂紛呈之急難救助管道，也使人民無所適從。為求急難救助行政系統之穩定，與建立人民易接近信賴之申請管道，內政部應於民國 99 年預算年度內提出通盤整合急難救助之法規、辦法，俾提昇行政效率，簡化便民。	難救助實施計畫，據以協助遭逢急難弱勢家庭而推動之短期性專案措施，為更益增進急難救助之效益，將針對本計畫實施績效中，有關全民通報、簡化流程、提昇行政效率、救助金適足額度、轉介協助系統、回歸地方政府循社會救助法及地方制度法辦理等事項，依辦理期程於 99 年 8 月份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議，目前刻正依照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積極辦理中。
(八)	有鑑於社會型態與經濟結構改變，貧窮問題多樣複雜，現行「社會救助法」已不符社會需求，立法院自第七屆開始，共有 17 案委員提案版本，獨缺行政院版本，為能儘速進行全面修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在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版本，並送進立法院審查。	為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遭受緊急危難或非常災害者之生活，爰進行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工作，重新定義並調增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的最低生活費，將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再合理的放寬，並將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及權益法制化，同時也強化對低收入戶的就業輔導及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彰顯政府照顧弱勢的決心。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並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九)	內政部於「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項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活動費用，應會同業務主管機關研議辦理，俾使社會福利經費使用，充分發揮功效。	99 年度補助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20 萬元整辦理「2010 年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流行時尚演示會暨商品展覽交易會、國內外觀光旅遊推廣、農特產品促銷會」案，成效良好。
(十)	儲蓄互助社乃為民間自主組成之團體，旨在依循互助精神，融以儲蓄及互助貸款並行方式，鼓勵社員儲蓄，並協助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者，免受高利貸剝削，對發展平民融資、強化社會安定有極大助益。請內政部加強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擴大參與層面，促進平民合作金融發展，以增進社會安全制度之功能。	本部業已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990733206 號函頒「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計畫」，並規劃於 100 年度依計畫加強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鑑於婦女福利之推展，係為矯正女性處境之不利地位，其經費編列之多寡向來作為評鑑政府關注女性權益之重要指標，其經費所欲照顧之對象自應以女性為主。然內政部於「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中，編列「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以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之預算，然該2項預算並非以女性為限，而係普遍針對單親及弱勢家庭之扶助，將此預算置於婦女福利預算中甚是不妥，除有為婦女福利預算灌水之嫌外，且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弱勢家庭之立法意旨，建請研議再編列於「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之適當性。	因應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98年1月23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納入特殊境遇家庭，雖「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以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等2項預算，受益者包含社會環境變遷下之男女性單親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弱勢家庭之立法意旨，因此，為能讓單親家庭能得到更完善服務，未來單親家庭業務預訂於101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從婦女福利部門獨立，移入「福利服務司」之「家庭支持科」，將可整合單親家庭支持功能。
(十二)	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立法目的以及二二八基金會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辦理事項業務，顯然與社會福利（含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社會行政等）無任何關聯性，而國家之重要紀念事宜及古蹟維護係由內政部民政司職掌，是以，為釐清相關權責，並且避免將二二八事件與社會福利事項混為一談，致排擠與福利相關之預算編列，內政部應於民國100年起，將二二八基金會捐助款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經費等相關業務移由所屬民政業務項下辦理。	遵照辦理。
(十三)	內政部99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21億	本部業於98年10月28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將如何確實掌握個案需求以提供所需服務及時數乙節，納入議程討論，另於98年10月26日台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3,000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全額費用。據查，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但在無任何實證研究、調查或本土實務經驗支持下，該計畫逕行將照顧服務時數降低為德國之五成至六成。(如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度失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分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分鐘</td> </tr> <tr> <td>中度失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分鐘 (180分鐘)</td> </tr> <tr> <td>重度失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小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照顧服務需求的滿足可謂是失能者日常生活之核心，服務時數不足將嚴重影響失能者之生活品質甚至生命之存續，雖時數不足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服務，但對低所得者而言，即使有需要，可能因無力負擔而危及其生存權。</p> <p>另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有關「因應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之委外研究報告指出：現行補助方式對於低收入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內政部96年居家服務補助使用者狀況調查，亦提出：</p>		德國	台灣	輕度失能	90分鐘	50分鐘	中度失能	3小時	100分鐘 (180分鐘)	重度失能	5小時	3小時	<p>內社字第 0980199282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與規劃長照保險給付水準時納入通盤考量。</p>
	德國	台灣												
輕度失能	90分鐘	50分鐘												
中度失能	3小時	100分鐘 (180分鐘)												
重度失能	5小時	3小時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p>應考慮增加居家服務的時數與次數、相關單位應參考調查資料審慎評估福利費用補助的改進方案等建議。</p> <p>據上，內政部應檢討、修訂「我國10年長期照顧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p> <p>99年度內政部社會司於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內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21億3,000萬元之預算。長照10年計畫為我國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之重要對策，但97年正式實施至今執行率不佳、長照體系基礎建設進度落後，若政府意欲於二、三年內開辦長期照護保險，應積極推動長照體系基礎建設。然99年度內政部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中，長期照護服務人數成長率過低，為減低主管機關便宜行事以現金給付應付長照保險開辦之服務短缺的比例，爰提案建請內政部檢討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p>	<p>為因應民眾照顧需求，本部積極推動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措施，以充實各項照顧資源，為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建立堅實穩固之基礎，97年度服務人數計3萬9,687人、98年計5萬2,580人，99年度計6萬901人。考量實際執行狀況，為加強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並提升民眾使用量，本案擬調整100年度目標值為10%。</p>
(十五)	<p>內政部99年度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21億3,000萬元，然該計畫實施以來執行率欠佳（以97年度觀之，決算執行率僅68.5%）。尤其目前各縣市長期照護資源、機構分配嚴重不均，又有安養院照護品質不一及價格偏高等問題，均待內政部通盤檢討，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p>	<p>本案本部業於99年4月8日至立法院進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情形，包括執行檢討與改建策略等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99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77號函核准動支凍結預算在案。</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p>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對於「特殊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用電補貼」業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後，98年之相關補貼由台電公司於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至99年度以後由內政部主政辦理，唯至目前，內政部未提出「特殊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用電補貼」施行之範圍與辦法，在這些身心障礙者家庭必須面對不斷高漲油價所造成的物價波動，以及該項福利措施恐面臨斷炊之窘境，內政部應苦民所苦、劍及履及提出相關措施，及早協助這些弱勢家庭脫離高額電價的負擔。要求凍結內政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費9,628萬元預算四分之一，俟提出「特殊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用電補貼措施」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貼計畫業由本部於99年1月22日以台內社字第0990017420號函公告，並追溯自本(99)年1月1日起實施，全案係委由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為承辦窗口，統整補助申請與執行。</li> <li>2.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1580號函准予動支在案。</li> <li>3. 本部針對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設備給予電費差價補助，99年度總計補助1,470萬2,161元，有2,820個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家庭受惠。</li> </ol>
(十七)	<p>針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所寄發的國民年金保險費通知單如期繳費，然於年滿65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卻被告知資格不符、無法獲領，僅能全數退還民眾原先所繳納之保費金額，致陳情民眾對相關主管機關執行不當，未顧及民眾權益而有所不滿。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檢討，並於3個月內修訂國民年金保險費通知單之內容，包括投保資格、政府對納保者資格保有查證與認定之權力，讓納保者能有心理準備，以減少日後爭議，同時並請主管機關針對因納保資格不符而退還保費，亦應加計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經本部積極與勞保局研商後，該局業就大院賴士葆委員、呂學樟委員等提案意見予以修正完竣，並自99年2月份起將新式保險費繳款單寄發予被保險人。</li> <li>2. 本部日後仍將持續與該局聯繫彙整有關民眾對於新式繳款單之反應意見，以作為改進之參考，期使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能得到民眾之支持與確保國民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之保障。</li> <li>3. 另查本案本部業將辦理情形於99年4月12日以台內社字第0990071562號函報立法院社環委員會知照在案。</li> </ol>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息之義務，研擬因應對策，避免納保者對政府產生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感，以維護納保者的基本權益。</p> <p>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修改關於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之規定。行政部門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理應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期限內向立法部門提出覆議，或積極檢討是否有修法之必要，而不宜以消極方式刻意延遲修改法規命令，任令法規命令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允宜檢討改善。</p>	<p>1. 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修改關於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之規定，惟依家庭經濟條件修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將損及 36 萬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亦增加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故始終未能達成修訂共識。</p> <p>2. 鑑於現階段因金融海嘯影響整體經濟環境，該項補助對於弱勢者越加重要，為避免再增加身心障礙者負擔，且行政院業於 96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本部延後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案之修訂公布時間，故本案擬持續溝通，並俟未來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再就該法第 73 條加以檢討。</p>
(十九)	<p>內政部每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截至 98 年 8 月底，實際未核銷金額 638 件、金額 30 億 9,036 萬餘元，未核銷金額比例 3.15%。內政部應針對各項預算未能即時核銷之原因，積極加以檢討改進，除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據各單位之申請計畫詳加審核外，並應將各單位之實際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績效，列為 100 年度核撥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促使受補助單位積極執行預算及辦理核銷，以避免懸帳愈久造成清理日益困難。</p>	<p>截至 100 年 1 月 21 日止，本部 78 至 9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為 291 件、12 億 4,831 萬餘元，占累計撥款金額之比率約 1.26%。本部除要求各縣市政府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詳實審核各單位申請計畫，並定期製作「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請各地方政府將轄內受補助案執行情形送部，俾對於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績效予以審查控管，其次，亦同步強化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管理系統」功能，加強未核銷清理之彙案控管機制，如以前年度尚有未結案件者，則不予補助。另為加強未核銷案件清結速度，本部並於 99 年 5 月起就本部所主管「全國性及省級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其歷年未核銷案分案列管，定期檢視清理情形，並於 99 年 9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4 次專案會議會前會，會中針對個案性之未核銷久懸特殊案件，業已提供初步核銷結案建議方式。</p>
(二十)	<p>截至 98 年 8 月底，農民保險累積虧損</p>	<p>1. 針對農保無最高投保年齡限制乙節：</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達1,245億餘元，已造成國庫沉重負擔。農民保險確定與國民年金脫鉤後，內政部宜針對農民保險結構性問題，諸如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人無年齡上限、農民資格認定寬鬆、甚且衍生道德風險等加以檢討調整，以使農民保險符合社會保險自助互助精神及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另農民整體福利之推動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儘速提出對農民保險制度相關規劃報告，俾獲致具體改進措施。</p>
	<p>(1)本部已擬具農保條例第5條修正草案，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之規定，該案業經99年3月19日大院第7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一讀，待法案三讀通過，將使社會保險資源分配更為公允，並可大幅改善農保虧損情形。</p> <p>(2)為解決農保加保年齡無上限之問題，勞保局建議農保應朝比照公、勞保，對首次參加農保者設有年齡上限，同時規定年滿65歲已申領老農津貼者退出農保，以符合公平性，因涉及政策決定，行政院前曾於97年8月14日農保條例修正草案會議決議略以：「請農委會在6個月內就農民的社會保險、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及福利等事項做衡平的思考，以通盤規劃提出農保制度之具體檢討改進對策，以利農保條例之修法。」本部亦於99年6月17日以台內社字第0990123243號函，請農委會將勞保局有關首次參加農保者設有年齡上限之建議納入農保之具體檢討改進對策中，本部未來將依行政院之裁示方向，配合經建會及農委會規劃之農保改革方向，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p> <p>2. 針對農保保險費率長期偏低乙節：行政院基於本部前檢討農保虧損原因，除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未調整外，尚包括農保無年齡上限規定、被保險人年齡偏高致傷病老殘難以區分、農民資格難以明確界定及農會審查被保險人資格未能落實等結構性問題，其改革須從制度面進行通盤檢討，復因農保政府補助比率高達70%，如未先就制度面作檢討改革僅調高月投保金額及費率，除增加被保險人負擔外，政府財務支出亦相對增加，對縮減農保虧損並無實質效益等考量，現階段仍暫維持現狀，並責由本部會同農委會，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我國年金制度之改革規劃，從制度面作通盤檢討。</p> <p>3. 有關農民資格認定寬鬆乙節：</p> <p>(1)本部已督促勞保局針對年滿70歲以上及領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農保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給付、勞保重度以上失能給付再申請參加農保者，派員訪查是否具有從農能力，並加強查核民眾於申請保險給付時之農保資格。</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由於人口及經濟結構的轉變，台灣未來在高齡化下，面臨整體社會對老人撫養能力衰弱的問題，又因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提高，政府財政負擔將愈加沈重，故實有必要妥善規劃因應對策。然目前政府除提出補助類政策外，未見整體且具體之「高齡社會政策」，如老人生活習慣改善、老人道安教育及宣導、預防醫療…等。建請內政部儘速與相關權責部會共商研擬「高齡社會政策」，並提出具體方案，以減緩社會福利資源的耗費。	<p>(2)基於農民接收訊息較為不易，且隨社會變遷，農民資格條件易變動（如戶籍遷移、土地買賣及繼承等）之特性，本部及勞保局每年均辦理農保宣導工作。</p> <p>(3)本部為協助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自 99 年 3 月起由勞保局按月提供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交內政部（社會司）轉（戶政司）比對戶籍異動檔案，內政部（戶政司）比對完竣，將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交（社會司），由本部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農會進行農保資格清查工作。另自 99 年 8 月起，內政部亦提供農保被保險人未持有農地之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農會辦理農保地籍清查工作。</p> <p>為更積極、有效並前瞻性地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擬具「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通過，方案實施期程自行政院核定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權責分工推動辦理，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三大主軸，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透過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提供關懷照顧保護；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強化預防保健服務；鼓勵老人社會參與，維護老年生活安適；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倡導世代融合社會等四大目標，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 16 項執行策略，63 項工作項目，以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躍之友善社會。</p>
(二十二)	原發放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領情形嚴重，97 年 10 月起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仍持續發生溢領情形，內政部應加強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與入出國資料之查核，強化勾稽機制與功能，俾有效防杜溢發情況持續發生。	<p>1. 勞保局於 97 年 8 月 7 日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國民年金業務相關資料應行注意事項」，依上開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民眾申請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時，即應將媒體資料按月傳送勞工保險局列管，嗣後審核結果為不核准者，再向勞工保險局申報資料刪除。除此之外，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往前追溯更改或補報資</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料，勞工保險局不予受理。」以避免溢領情事產生。</p> <p>2. 97 年 9 月 2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按月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日前送勞保局，俾避免溢領情形之發生。</p> <p>3. 97 年 9 月 11 日配合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2 條，明訂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以避免津貼溢領情事。</p> <p>4. 98 年 9 月 7 日召開決議，針對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機構因遲報或漏報媒體資料造成溢發情事之行政責任，納入評定申報資料人員年終考績參考依據。</p> <p>5. 已加強建置完整比對資料庫(退休人員資料庫與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及建立地方稽核制度，該系統目前已完成各項津貼批次比對之功能，將各項給付資料納入該系統，故全國 22 個縣市均可獲得溢領津貼資料，現有機制除可有效控制溢領案件發生外，亦有利勾稽比對。</p>
(二十三)	<p>查我國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作法，大都以社政單位遴選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服務的方式為主，此一作法從管理的角度來看，容易忽略弱勢團體的真正需求。若可改以弱勢團體的觀點，由政府出面為每一位符合補助規定的弱勢民眾開立專屬的社會福利帳戶，並定期由社政單位提撥補助款於該帳戶，讓需政府照顧的弱勢民眾於日後可以用這個帳戶各自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消費。這樣的作法有助於提高弱勢民眾的自主性、簡化社政補助作業流程，同時也有助增加社會福利機構的競爭性，強化社福機構體質。因此，為保障國內弱勢族群之權益，</p>	<p>1. 本部現行主要提供補助項目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及兒童生活補助與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農民及低收入戶與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暨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保母托育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以上各補助項目受理申請單位以地方政府為多，大多以現金給付方式直接匯入符合資格者帳戶，或免再繳費方式，減少行政作業流程，民眾直接受益並可自行運用補助經費。</p> <p>2. 上述各補助項目均有相關法令作為依據，以現金給付為原則，申請程序簡便，截至目前為止，此補助方式民眾接受度相當高，且頗具效益。</p>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簡化社政補助程序、提升整體社會福利品質，建請內政部應於6個月內完成評估並推動可攜式社會福利專戶。	3. 推動可攜式社福專戶前需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評估可納入專戶之項目範圍，除需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外，亦先透過宣導方式讓民眾了解與接受，不宜驟然實施。又可攜式社福專戶僅能向福利服務機構消費，不如現行以現金補助方式可由受補助者自由運用，且避免弱勢民眾因不了解可接受服務內容，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接受服務，間接影響弱勢者權益，故現階段仍維持目前運作模式。
(二十四)	查全國兒童上網人口總數不斷增加，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現在幾乎百分之百的兒童都有在使用網路。雖然兒童上網人數增加，有助提升兒童的數位化能力，但網路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情色與暴力資訊且又多未設防，容易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帶來不良影響，同時亦有網交及個資外洩等問題。因此，為提昇兒童上網品質、減少兒童接觸色情與暴力資訊，請政府相關單位要求ISP業者必須免費提供情色及暴力資訊過濾系統給安裝網路之家庭用戶。	查ISP業者之管理係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本部兒童局業以99年2月3日童輔字第0990055015號函請該會協處，該會業以99年2月11日通傳營字第09941009230號函請各ISP業者提供是否提供過濾軟體、收費標準、是否以免費或折扣方式提供及尚未提供者何時可提供等相關資訊。經該會研析各ISP回報之資料，考量部分ISP規模過小，確實無法建置色情及暴力資訊過濾系統，爰該會將持續要求市佔率最高之中華電信公司之「色情守門員服務」降價或免費提供，使大部分網路用戶均可得到色情及暴力資訊過濾系統。另前開要求中華電信公司「色情守門員服務」降價乙案業已於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持續列管，該會於本(99)年6月28日報告略以，中華電信公司「色情守門員服務」之費用係由該公司評估擬定相關資費，報請該會核備，爰該會將於核備相關資費時廣續辦理後續降價協調事宜。

## 內政部彙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二)  (三)	<p>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等6家國營事業，共有專任顧問18位、每月薪資219萬3,198元，而其主要工作項目均為督導相關部門業務及提供諮詢意見。但各國營事業不但設有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且各部門亦設有經理、副理，上述國營事業專任顧問之主要工作項目，與副總經理或經理所督導或負責之事項顯有重疊。且該等顧問職位，常為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卸任後之酬庸安排，對於事業之創新、經營，並無具體實效。況國營事業要能獲利，不外乎「開源節流」，除提高產品品質拓展銷量外，亦應控管費用以降低成本。國營事業相關顧問之設置，不僅與事業既有之經營管理系統疊床架屋，亦不符人力精簡、節省開支之原則，除現有5人繼續僱用，但將來出缺不補外，其他不得再進用。</p> <p>有鑑於國、公營事業久任獎金辦法行之多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曾將「久任獎金」視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然該久任獎金將廢止，實已違反勞動契約之訂定需由勞資雙方合意之精神，且嚴重影響各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之權益，打擊員工</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士氣，影響該企業朝向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的。因此，為穩定國、公營事業員工士氣及整體競爭力，建請「久任年資獎金」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算，且應作合理之補償結算，並積極與工會協商。	
(四)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	遵照辦理。
(五)	現行勞工倘遭裁員、資遣、或失業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或失業逾6個月者，其子女須依不同情況分別洽學產基金、教育部或勞工委員會申請就學補助，除導致補助申請及審核管道多重，程序化簡為繁；再者，各機關預算各自編列，資源配置失當，且補助對象、條件、金額不一，致無從評估其補助標準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基此，建議行政院宜予整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統籌由單一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及審核發放補助款事宜，以達事權統一，避免資源扭曲配置，俾利有限資源能作最有效運用。	遵照辦理。
(六)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要求各國營事業單位儘速清查並檢討辦公設備耗電情形，並自100年起每年汰換10%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遵照辦理。